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购海宁中国皮革城服务中心部分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向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投资”)收购海宁中国皮革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民融中心”)1%的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前,投资公司持有民融中心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投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融投资合计持有民融中心45%的股权。在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对民融中心的中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方法变更为成本法核算,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0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民融中心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你公司收购民融中心是否需要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及目前的进展,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根据前述情况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1.民融中心的主营业务情况

民融中心主要从事金融需求供需双方的匹配服务,对民间融资进行风险评估,跟踪分析民间融资的资金使用风险等情况。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开展业务,致力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民间资金投资难两难问题,积极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运营。

民融中心经营范围为:民间金融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撮合、对接、借贷活动;为借贷合同提供鉴证;为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管理,提供委托资产评估,民间借贷风险评估、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发起设立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自有资金的投资理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说明你公司收购民融中心是否需要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及目前的进展,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根据前述情况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根据海政发〔2014〕166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海宁章程、大股东发生变更及1%的股份转让、高管任免、变更注册地址、增资扩股等事项,事先应经金融办备案批准,确保股东的稳定和民融中心的稳健经营。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及当地监管相关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加强风险管理,防范股权投资行为,防范东部民营资本违规进入资产管理”资格限制)。

因此,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收购民融中心1%股权事项,且本次股权变动事项涉及股东均为民融中心原有老股东,不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不存在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存在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金融投资董事会及股东决议批准文件。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与金融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情况,截止到目前为止,相关协议是否已签署,生效;如是,请明确生效时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投资公司跟金融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时间为自双方在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签署起至任何一方股权退出止。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截止本回函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和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实际由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流程办理股权转让。根据收购事项安排,此次股权转让需在海宁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以挂牌竞价方式进行,根据经评估的股权价值346万元确认为竞价底价(实际成交价格以竞得价格为准)。投资公司尚需在海宁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竞价,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投资公司如在竞得民融中心1%的股权后,将与金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目前相关挂牌事项正在海宁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排队,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委派董事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董事长 董事长兼财务经理
海宁中国皮革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董事长监事
海宁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	董事长监事
浙江超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董事长监事
浙江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董事长监事
海宁市玉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董事长监事
海宁市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	董事长监事
金耀	5,000,000.00	5.00%	董事长监事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1)本次交易前,《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约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民融中心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实行一人一票。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各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名董事分别由投资公司、金融投资及海宁华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分别担任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

2.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委派董事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	董事长 董事长兼财务经理
海宁中国皮革城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	董事长董事,与董事长共同担任一致行动人
海宁中国皮革城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	董事长监事
浙江超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董事长监事
浙江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董事长监事
海宁市玉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董事长监事
海宁市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	董事长监事
金耀	5,000,000.00	5.00%	董事长监事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投资公司本次收购金融投资持有的1%股权完成后,将持有民融中心41%股权,且投资公司通过与金融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了对民融中心的有效控制。

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报表范围的规定,判断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5.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报表范围的规定,判断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问题四: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收购标的民融中心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同时请结合民融中心的经营模式,说明民融中心在日常提供融资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需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对相关担保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1.拟收购标的民融中心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收购标的民融中心不存在除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民融中心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对手方金融投资有经营性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金融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结合民融中心的经营模式,说明民融中心在日常提供融资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需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对相关担保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民融中心是根据浙金融办〔2013〕67号《关于确定首批省级民间融资管理创新试点县(市、区)名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4〕053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组建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于2014年4月经市政府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是海宁市唯一一家民间融资服务机构,也是嘉兴市首家民间融资服务机构。

民融中心致力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民间资金投资难两难问题,积极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发展。其主要从事民间金融需求供需双方的匹配服务,对民间融资进行风险评估,跟踪分析民间融资的资金使用和风险约情况。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民融中心业务运行模式为:组织供应资金,通过线上线下签署委托放款协议,民融中心下达支付指令给银行,以撮合各方提供资金方资金匹配给海宁当地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做到资金方和企业资金需求方直接对接,每笔融资资金担保人数不超过30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撮合资金均委托专业托管银行的银行进行托管,保障资金安全。

作为全省首批民间融资管理创新试点县(市、区)民融中心严格服从属地政府监管,贯彻执行各项监管制度和要求,依法依规经营。

经认真核查,民融中心不存在除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在日常提供融资服务的过程中也不存在除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需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日

问题五: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质押股份占应收账款比例(%) (不超过)	质押股份区间	质押期限
郭秀梅	7,200,000	6.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	集中竞价、减持时、二级市场增持、价格回购等方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问题六: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序号	收款账户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日期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南达环保	1000.00	2019年10月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改发〔2019〕13号
2	南达环保	0.00	2019年10月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市监注〔2019〕326号
3	南达环保	10.00	2019年10月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股财〔2017〕141号
4	南达环保	100.00	2019年10月	台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局	股发〔2017〕120号
5	南达环保	72.29	2019年10月	台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局	科财联〔2010〕12号
6	北清清洁能源	0.15	2020年度	北京人力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京人证监〔2020〕123号
合计		1182.28			

青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问题七: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问题八: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工作事项	实施情况
1.建立督导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督导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共同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各方持续督导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煜邦电力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了电力经营情况、对煜邦电力开展持续督导的方式、频率和持续督导期限等事项。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访谈、现场调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访谈等方式,了解煜邦电力经营情况,对煜邦电力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开发布信息进行核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责任人出现违法违规、涉嫌内幕交易、涉嫌操纵市场等行为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6.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责任人出现违法违规、涉嫌内幕交易、涉嫌操纵市场等行为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秘、财务和内控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0.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秘、财务和内控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秘、财务和内控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5.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秘、财务和内控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秘、财务和内控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0.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021年上半年,煜邦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2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0.69万元,涨幅50.27%。2020年一季度,公司将生产基地迁至浙江嘉兴,原北京昌平生产基地不再使用,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嘉兴生产基地运行晚于原计划,导致上年同期收入较少。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38.74万元、-310.6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收1,196.80万元、1,354.15万元。公司本期亏损收窄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生产基地搬迁双重因素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少;2021年上半年,上述不利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3.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23万元,上年同期为-4,361.21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02元/股,上年同期分别为-0.12元/股、-0.13元/股,每股收益亏损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亏损减少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3%、-0.57%,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2.60个百分点、2.94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亏损减少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99%,较上年同期增长1.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等研发项目投入,研发支出有所增加。

6.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23万元,上年同期为-4,361.21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02元/股,上年同期分别为-0.12元/股、-0.13元/股,每股收益亏损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亏损减少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7.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投入进展

2021年上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研发人员投入	2,223.05	1,383.02	60.69%
研发投入投入	2,223.05	1,383.02	60.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99	18.70	增加1.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	-	-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人才储备、材料设备等多方面入手,持续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223.0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9.99%。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加大智能巡检、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主要在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在专利申报方面,公司本期新增发明专利申报,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外观设计专利申报,软件著作权申报,公司本期24项发明专利,52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57项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及目前新增信息公告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4,113.8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8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4,156.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194.74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962.0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1BJBA001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已按照相关约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415,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8,194,74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260,433.70
已支付发行费用	59,796.6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319,236.10

注1: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至到账的承销保荐费1,166,170.30元(包含保荐费1,027,707.75元,该笔款项由公司募集资金户募集资金专户)。

注2:2021年6月15日,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5,000万元活期存款转为通知存款;2021年6月30日,通知存款及利息已全部支取。

注3: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煜邦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孟海清 孟海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按照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问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0:00-11:00在上海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敏建先生,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沟通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欢迎2021年9月5日至9月6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3sealthealth.com)或在上证路演中心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 021-52293556  
电子邮箱:info@3sealthealt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问题九: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问题十: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问题十一: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问题十二: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问题十三: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问题十四: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问题十五: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问题十六: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问题十七: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前,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问题十八:说明本次交易后民融中心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将民融中心纳入合并报表的数据及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